

练掌握语言证书,这种证书应成为掌握一门第二语言的唯一证明。只有采用这种方法,才能达到在秘书处内恢复大会所承认的各种语文之间的平衡这一目的。另外,目前的语言训练计划以及开设的全部五种正式语文训练班,应当受到尊重。法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对其中任何一种语文给予歧视。因此,它不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表示的掌握一门第二语言就是掌握一门大会第二工作语文的看法。就取得第二语言的资格而言,他的代表团把所有的正式语文置于同等的地位,它是想以此来驳斥所谓法国强求把法语优先作为所要求的第二语言的谣言。法国代表团的目的是要使所有工

作语文或正式语文在国际秘书处内恢复它们的合法地位,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普遍性。

48. 法国代表团和其它许多持同样观点的代表团一起提出了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该决议草案是以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内恢复语言方面的平衡的建议为基础的。这项决议案的目的是为大会已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建立的语言津贴制度提供一种替代办法。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第一二八一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

主席: G.G.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议程项目 81

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A/7334, A/C.5/L.942 和 Add.1, A/C.5/L.962,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

1. 安瓦尔扎伊先生(阿富汗)感谢秘书长和改组秘书处问题委员会(七人委员会)为帮助第五委员会研究人事问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这份令人感兴趣的文件(A/7359)。除了其他工作之外,七人委员会还努力寻找能使联合国征聘到合格工作人员的办法。应对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所提出的重要建议仔细加以考虑。他的代表团特别欢迎制定并优先执行一项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长期计划的建议。它认为新聘用的工作人员应从工作资历较长的工作人员获得的经验中得到教益。目前从大学征聘具有合格技能的人的工作应进一步展开。无疑,通过职业培训和在职进修学习这两种形式进行的职工培训将提高秘书处的效能。

2. 关于秘书处的组成,他的代表团很赞赏秘书

长所提出的精彩报告(A/7334)。它特别注意到,在 1967 年到 1968 年间在工作人员的成分方面发生的变化符合大会关于工作人员征聘方针的第 2359(XXII)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他的代表团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以达到更好地按地域分配名额,并重申它认为应优先征聘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提出的人选。应当记住,这些国家大多是刚刚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来自这些国家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期间将从各个部门的培训中得到教益,他们回国后就能把所学到的东西积极地为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这样的培训机会应该尽可能多给一些。

3.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定期工作人员的比例现已达到 31.8%,而前一年是 30.6%。它将对凡能增加短期定期合同的措施给予支持。

4. 在尽可能广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意义。大会第 2359A (XXII)号决议的目标之一是保证在区域间和每个区域内更公平地按国家分配。

5. 鹤冈先生(日本)说,虽然对公平按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的原则提出了一些疑问,但是这项原则仍然是正确的。有人认为这项原则必定同需要保证联合国

工作人员的最高工作效率、能力和正直标准这一点不一致,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这个看法。这些标准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规定在聘用时应予以主要考虑的。有人认为,目前秘书处的组成是忠实执行这一条的必然结果,日本也不同意这个观点。它不认为已尽了一切必要的努力去探索使从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雇员和保持工作效率这两者相一致的可能性。日本是一个地区——亚洲和远东地区——的一部分,这个地区包含有在文化、语言、种族、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宗教方面具有极大差别的国家,因此应该对在每个区域内按地域公平分配工作人员的原则给予很大的重视。

6. 他的代表团研究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问题的报告(A/7334),以期在按地域分配工作人员方面得到重大的改进。但是这个期望落空了。当然,从总的情况看还是有进步的,特别是因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数目减少了,为此应该向秘书长表示祝贺。然而,他的代表团非常遗憾地看到,某些会员国任职人数过多的趋势在过去一年里变得更加突出了,这是这个问题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根据秘书长报告附件四中的表格,在1967年9月1日至1968年8月31日这一时期内根据按地域分配原则录用的255名新工作人员中,有40%是1967年任职人数已经过多的会员国的国民。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能对这一情况作出解释。相形之下,有些国家,如意大利和日本,任职人数明显不足。因此,虽然目前主要由于日本摊款增加它应得的员额为48至67个,但是到1968年8月31日,日本根据按地域进行分配原则分配到的工作人员名额仍和前一年完全相同,即33个。因此,他的代表团只能对秘书长没能更有效地执行大会第2359 A(XXII)号决议表示遗憾。原来预料秘书长会对任职人数问题采取一些措施来纠正这种状况,可是他在报告中却没有提到任何这样的措施。如果把一些职等相对重要的员额考虑进去,那么这种不公平现象就更加明显了,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日本的情况也没有什么变化。日本在1967年占有一个D-1职等的员额和一个P-5职等的员额。在过去一年填补的36个P-5以上职等的员额中,大约有50%给了任职人数已经过

多的国家。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它认为象秘书长报告附件三表10中所示的那样根据按地域加权分配原则分配2,000个员额十分重要。表10和表明不是按加权分配原则分配员额情况的那个表,对提供确切的情况特别有用,为此他要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7. 鉴于以上考虑,他的代表团衷心支持七人委员会为防止按地域分配员额方面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而提出的建议。它特别赞成如下建议:制订一项征聘工作人员的长期计划并作为优先事项付诸实施,这项计划应由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在经过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后制订出来。他的代表团知道,制订这样一项计划将遇到种种困难。但是,如果第五委员会年复一年不用它的大量时间讨论按地域分配员额问题,那么就应该仔细研究这项建议。在这项计划制订出来并付诸实施之前,秘书长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继续向长期以来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他的代表团明白,如果要求秘书长不要从一些由于诸如摊款数额下降之类因素而任职人数略微或暂时超过规定数目的国家聘用工作人员,那也是没有道理的。但是它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七人委员会要严格得多,这从它的报告(A/7359,附件)第73段中就可以看出来。他的代表团还注意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马罗佐夫先生在该报告附录中单独提出的意见,并且认为报告第19段中所表达的意见是公正的,意见的大意是,关于限额已满国家的公民的任命问题,不容许有例外。然而,在现阶段,它只打算象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那样要求秘书长对每一起从长期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聘用工作人员的事例作出解释。它认为,如果在确属例外的情况下必须作这类任命,那就应该与有关的工作人员签订定期合同。

8. 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某些重要职位总是留给某几个国家的国民。他的代表团不赞同这样的说法,但是认为,如果只是碰巧某些职位总由同一个国家的国民担任,那么秘书长应该尽量不让发生这类巧合。第五委员会应该认真考虑七人委员会提出的在高级官员中间进行一定的流动的建议。作为一条总则,高级官员在同一职位呆的时间不应超过十年。

9. 就这个问题来说,他对秘书长应作的努力提

出了一些意见。但是,他毫不犹豫地承认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为纠正秘书处内人员地域分布状况所作努力的重要性。为了帮助秘书长从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这些国家应努力提供更多合格的工作人员。因此,最好在各会员国政府和秘书处之间经常进行磋商。他建议人事司司长定期派遣全权代表到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去会见征聘的人选。

10. 最后,他想就衡量秘书处征聘人选的资格问题讲几句话。需要聘用业务水平高的工作人员,但问题是如何掌握这方面的标准。学历、成就和专业经验都非常重要。然而,如果根据某一特定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标准来挑选工作人员,那将是危险的。各国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对学位规定的条件都不一样。而且,在某些国家里,不把学位看得象某种职业的专业经验那样重要,例如日本就是如此。来自这些国家的人选不一定就不具备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资格。他希望秘书长在确定实行不同教育制度和不同衡量资格标准的会员国的人选时采用灵活的标准。

11. 最后,他期待着在1969年里接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要能说明,在解决按地域分配工作人员的问题上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12.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在联合国达到适当的语言方面平衡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已在一般性辩论(第1241次会议)中作了简要的说明。现在,在本委员会讨论秘书长的报告(A/7334)时,他想更详细地说明一下他的代表团的观点,特别是它要表示它很关心把俄文列为联合国主要机构工作语文之一的问题。

13. 目前主要的任务是纠正由于联合国机构议事规则中某些过时的条款所造成的语言方面的不平衡现象。在联合国成立二十年中,这种不平衡现象已越来越不符合当前的实际要求。由于国际关系的巨大发展,特别是在多种多样领域内的合作方面,联合国使用的正式语文自然而然增加了。联合国各机构每年要举行数百次会议,越来越多的人要参加这些会议。他们不再只是外交官,而且有科学家、工程师和经济学家,他

们并不总是准备好用传统的外交语言表达自己的意思。因此,对一个国际组织来说,在它的正常的工作过程中使用更多语文是合理的和自然的。在联合国——它有126个会员国——这个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中,确实尤其应该如此。何况,在1967年12月19日的大会第2359 B(XXII)号决议中也确认了这个观点;该决议说,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不会成为一种障碍,而是显得丰富多采,成为实现宪章目标的一个手段。事实上,联合国是建立在各会员国之间平等和各种正式语文之间地位平等的原则之上的。把俄文列为正式语文之一,是苏联人民引为骄傲的,也是向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勇行为致敬和承认它在打败和消灭法西斯中发挥的作用。顺便说一句,正是在雅尔塔为联合国奠定了基础,并且拟订出宪章的伟大原则。

14. 原先区分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只不过是為了应付某些技术问题和当时缺少合格的口译和笔译人员的情况而采取的一个权宜措施。现在,这些问题几乎不存在了,那种区分已逐渐失去其实际意义。目前,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辩论中可用所有正式语文进行同声传译,对大量联合国文件进行翻译也成为例行的事。总之,在消除语言上的偏爱心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把西班牙文列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以及采取措施把法文增列为秘书处工作语文这两件事说明,普遍认为需要在联合国中改善语言方面的平衡状况。他的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继续寻求一个令人满意的更好办法来解决在语言方面达到平衡的问题。考虑到这些情况,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俄文应该占有应有的地位并承认它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语文之一。

15. 俄语的重要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它是一个不断积极地为使联合国成为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而作出贡献的国家的语言。俄语是一个积极参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例如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探索空间方面合作的国家的语言。俄语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一些国际会议的工作语文,在越来越多国家的中学和大学里,学习俄国的语言及其文学的学生日益增多。最后,尽管苏联的工作人员还远没有达到限额,但是在联合国里讲俄语的工作人员却相当多,例如比讲西班牙

牙语的工作人员多。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不可否认,俄语有一切权利与各工作语文同等。1967年,当各会员国在合作与公正精神的鼓舞下要求秘书长研究是否可以使俄语成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一种工作语文时,已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见 A/7334, 第69段〕,令人遗憾的是,那次没有把秘书处和国际法院包括进去。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朝着这一方向再迈出步子的时候了。

16. 他在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5/L.962)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说把俄文列为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不会引起大的变化,因为所有的重要文件目前都翻译成俄文。这一变化主要将对临时简要记录有影响。然而,鉴于目前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有省去简要记录的趋势,所需增加文件数量就不象秘书长估计的那么多,费用也不象秘书长估计的那么大。这些事实似乎有利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7. 他还想强调指出,不要给予俄语以优惠的地位,而只要把俄语置于同目前的工作语文平等的地位就行。给俄语以平等地位完全是公正的,这将纠正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那将反映俄语在当今世界上的实际地位,也是向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目标迈进一步。

18. 因此,他希望会员国能本着合作的精神研究决议草案 A/C.5/L.962 并对它投赞成票。

19. 阿尤布先生(突尼斯)提出了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 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在大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拟订的,它反映了36个代表团的观点。

20. 这项草案的序言提到大会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提到关于需要保证秘书处内语言方面的平衡的第2359 B(XXII)号决议的第3段(a)分段。序言强调说必须保证秘书长在其报告(A/7334)中提出的措施起作用,为此要在按地域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方面实行鼓励办法。

2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目的是请秘书长采取某些步骤以保证语言方面的平衡,这些步骤列在第1段(a)和(b)分段中。第2段规定,一个人是否掌握第

二语言,就看他是否获得熟练掌握语言证书,因为考虑的目的主要是使人懂得书面语和口语,为此语言训练课程必须作相应的修改。第3段简单说明了第2段所涉及的语文,即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中所列的正式语文。第4段规定,将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所有要求学习语言的工作人员都能参加语言学习班。最后,第5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以便大会能够采取它认为适宜的措施。

22. 一些代表团要求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案文作些修改。他想代表提案国申明,将本着合作的精神对所有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认真的研究,但条件是将不作实质性修改。他希望本委员会能赞同这项提案。

23. 古瓦耶先生(加拿大)说,要达到语言方面的平衡,特别是五种正式语文间的平衡,总是困难的。原则上承认存在正式语文意味着同意在实践中使用这些正式语文。因此,必须负担有关的费用和找出能够保持联合国行政管理效能的办法和手段。

24. 加拿大在这方面是有一些经验的,他希望秘书长在这个国家作些调查后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他的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 的提案国认为,草案中提出的措施对于改善秘书处中语言方面的平衡将是有益的一步。自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第2359 B(XXII)号决议以来,秘书长采取了许多步骤,也遇到了一些障碍,然而这些障碍不应妨碍为改善目前状况所作的努力。

25. 此外,正如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那样,在联合国机构中扩大使用各种语言肯定会造成许多问题。应该记住,许多工作人员的母语不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因此,他们当中的一大部分也许必须不仅学习第二语言,而且还要学习第三语言。必须采取一些措施解决他们的困难,最恰当的办法是尽量扩大这些工作人员可以参加的语言学习班,使他们将来能够更快地通过每一职等内的各级。在加拿大的行政机构中,已决定接受只掌握一种正式语文的人选,只要他们同意参加公务员语言学习班,由国家负担费用学习另一种正式语文就行。

26. 另一个问题是,秘书处的一些成员由于工作

的性质或要求而不容易达到这项决议草案所列的条件。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忽视秘书处这些成员的利益,应该为他们制订一些专门的条款;这样他们就不会受到太严格的总则的制约。在这一点上,他的国家的经验又可能是有用的:加拿大年资长的工作人员可以有一年的带薪假期,让他们利用这段时间学习他们不会讲的正式语文。这项措施证明是有价值的,对于实现他的政府对工作人员规定的要会讲两种语言的既定目标有很大的帮助。令人遗憾的是,虽然秘书长的报告中考虑到了这项措施,但是由于缺乏资金而不能在秘书处实行。

27.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措施可加以改进,他的代表团打算根据一些讲两种或多种语言的国家的经验对整个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以求为实现既定目标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决议草案仍然是向前迈出的一步,是取得一项或多或少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的一个必要阶段。他的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28. 他保留在讨论秘书处的组成时如果需要就再次发言的权利。

29.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如果没有对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加以详细说明,就不能很好地研究这两项决议草案。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对执行这两项决议草案不仅在第一年而且在随后几年里所需的费用作个概算。关于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特别要知道执行部分关于晋升问题的第1段(b)分段(ii)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关于决议草案 A/C.5/L.962,必须知道把俄文列为联合国机构工作语文所涉及的经费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最迟在次日上午了解到这方面的情况。

30. 博伊先生(塞内加尔)说,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 是想把大会第2241B(XXI)号决议和第2359 B(XXII)号决议中关于使用工作语文问题的原则付诸实施。考虑到本组织的普遍性,这些决议的目的仍然是保证秘书处的最高效率。因此,首先必须保证秘书处的员额按地域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

就任职人数不足的非洲国家来说更是如此。第2241A(XXI)号决议的第1段是想纠正这种状况,这一段说,“根据目前的状况,可以采取的一个暂时措施是更多地按照定期合同聘用工作人员,这也许有助于达到按地域公平分配的目的,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31. 保持语言方面的平衡是按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的自然的、合乎逻辑的对应措施,是提高联合国行政管理效能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第2359 B(XXII)号决议已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保证秘书处内语言方面的平衡,尤其保证在一些主管征聘秘书处人员的机构中有使用各种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年度工作报告^①中说,已采取措施以便进一步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情况和语言组成情况。已为在1969年扩大语言训练设施拟订出建议。秘书长还指出,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提出更多关于增加熟练掌握语言的工作人员、包括制定鼓励办法的建议。

32. 他的代表团曾帮助拟订决议草案 A/C.5/L.963 和 Corr.1 和 Add.1-3,它认为该草案就提供了这种鼓励办法,因此希望本委员会各成员国能给予一致支持。

副主席奥利维尔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33. 贝科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秘书处的组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将促进本组织内的国际合作。每个会员国都希望所有机构中都有自己的国民任职,都相信自己的公民和其他国家的公民一样工作效率高,能力强,为人正直。应该承认,目前这方面的状况已有所改善,但是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大多数工作人员还是从那些在秘书处内任职人数已经过多的国家征聘来的。秘书长报告(A/7334)中的表B表明,来自东欧国家的工作人员只增加了6.3%,而来自西欧国家的工作人员却增加得多得多。在秘书处的199个高级职位中,由美利坚合众国工作人员担任的占21%,由西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的占30%,由社会主义国家工作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第十五章,A节。

人员担任的占15%。无可否认,这显示出一种有利于西方国家的明显的不平衡现象,这种不平衡现象由于那些国家的工作人员几乎占据了所有的关键职位而更形严重。

34. 若干年来,一直请秘书长纠正这种状况,但是大会在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中发出的一次又一次呼吁没有产生明显的效果。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的时候了,因此正式提议^②在本委员会的报告中写上这么一段话:本委员会对在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状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感到关注,因此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所有在秘书处内任职人数仍然不足的会员国在1969年和1970年得到它们有权得到的最低限额的职位。

35. 目前,仍有32个国家任职人数不足,应该采取决定性的措施纠正这种不公平现象。鉴于批准1969年增加的新员额很多,同时有待填补的空缺员额也不少,因而很显然,要是仅仅在1969年内达到上述目标还是比较容易的。他的代表团要求用两年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因为它了解秘书长面临着一些困难,并认为应该给予他一定的行动自由。然而,他的代表团断然反对那种认为难以在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中征聘到合格工作人员的论点。这种论点实际上是没有根据的,提出这种论点只是为了使目前这种不能令人接受的状态永久存在下去。现在是时候了,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情况恢复正常,特别是最后要保证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得到贯彻执行。

36. 弗朗齐先生(意大利)完全同意日本代表的发言,从而表明他的代表团对秘书长为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情况所作的努力没有取得成果感到失望。他的代表团将以极大兴趣等待着日本代表要求秘书处于1969年向本委员会提出的研究结果。

37. 他想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人员征聘问题的一个方面,即在七人委员会的报告(A/7359,附件,第122至129段)中提到的退休年龄。对这个问题没有统一的规定,联合国各机构的退休年龄各不相同:联合国的退休年龄是60岁,在某些例外

情况下可以延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退休年龄是62岁,其它机构是62岁。从这里可以看出两种现象:第一,特别是在某些专业部门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很难找到完全合格的人选去填补空缺的重要职位;第二,占据这些职位的人中有许多是在离退休年龄8或10年时被聘用的,这就意味着他们干不了几年就得退休。显然,本委员会不可能在本届会议上就退休年龄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它一直没有时间研究七人委员会的报告,不过他想提出一项正式建议,建议本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暂停执行把1969年的退休年龄定为60岁的现行规定,等大会根据七人委员会的报告和一些代表团可能提请它注意的问题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情况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再说。

38. 除了上述考虑之外,他还想对某些国家的观点表示支持,这些国家要求本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关于秘书处组成问题的报告,讨论时间不应在11月底,而是至迟在10月初,以便各代表团能有时间详细研究这一报告。他希望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推迟提交报告的理由在下届会议上不要再提,不管怎样,这份报告即使不是完整的,也应在适当的时候提交本委员会。

39. 他在转而谈到突尼斯代表几个国家介绍的决议草案(A/C.5/L.963和Corr.1和Add.1-3)时说,提案国中有他的国家和另外一些国家,这些国家的语言既不是工作语文又不是正式语文,这种情况应予以适当注意。这些国家不是出于威望的考虑而是出于实际的考虑,即必须保证秘书处顺利进行工作和保证那些必须用非本国语言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显然,即使可以要求一个外交官讲一种以上的语言,但对专业工作人员提这个要求是不行的。在秘书处内,在使用工作语文方面存在着不平衡现象,而且这种不平衡现象可能继续存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种状况给那些本国语言既不是工作语文又不是正式语文的国家造成了困难,因为它们因此而不更容易找到合格的人选。因此,例如在纽约,一个人如果不精通英语,他就不要想在联合国任职。他的国家同别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可以解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三个问题,即征聘、语言训练和晋升问题。就他的代表团来

^② 这个提案的全文后来作为文件A/C.5/L.965分发。

说，它并不比前一年更相信语言津贴对解决这些问题会有所帮助。

40.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962)，他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声誉的原因，把俄语列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语文对苏联是很重要的，但他的代表团坚信，这并不符合必须予以照顾的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此外，看来为此还得增加大约170万美元的开支，他仅仅出于声誉的考虑，这是不应当的。但是很显然，如果有关国家准备自己负担这部分费用，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把俄语列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语文。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四任主席。

41.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希望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962)能得到本委员会的通过。由于俄语作为一种文化交流手段越来越重要，由于全世界俄语教学的发展和苏联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重要作用，应该把俄语同英语和法语一样列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语文。应该指出，大批国家讲英语和法语是因为在过去的殖民地时代，居民往往处于必须学殖民国家语言的地位。

42. 如果在工作语文中列入俄语，那将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和苏联人民之间的联系，通过鼓励学习俄语，还将有助于更多地知道和了解苏联及其制度、历史和习俗。他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决定把俄语列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语文而带来的额外开支并不太大，当然这个决定是应该一致作出的。

43. 他的代表团要不是对执行部分第1段(b)分段(ii)和执行部分第3段持有某些保留意见，本来是能够支持决议草案A/C.5/L.963和Corr.1和Add.1-3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从一级升到另一级要视他们是否掌握第二语言而定是不对的。掌握语言并不一定能保证工作人员的才能和能力，因此不应该成为晋升的决定性因素。为此提出的措施并没有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报告(A/7334)中提到的语言津贴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即对于向那些本国语言是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和那些没有这个有利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这种津贴的问题，很难找到一项公

平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些原因，他将要求对他已表示保留意见的段落和分段单独进行表决；如果这些段落得到通过，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此，他希望提案国考虑他的意见。

44. 柯克布赖德先生(秘书处)在回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时说，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A/C.5/L.962)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在秘书长报告(A/7334)的第86段中有说明，这一段是根据这样的设想拟就的。涉及的机构将是大会、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苏联代表能对这一点予以证实，秘书处将感到高兴。不管怎样，本委员会尚未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

45. 联合决议草案(A/C.5/L.963和Corr.1和Add.1-3)的执行部分第1段(b)分段(ii)将涉及经费问题。如果它获得通过，那将产生累积的作用并增加开支，但是难以提供具体的数字，这是因为涉及许多因素和需要考虑的问题；例如，大多数工作人员在离开联合国时已达到很高的级别，而接替他们的工作人员刚招聘来的时候一般级别较低；而且，由于提升，每年级别都有变动。此外，这项拟议中的规定的影响要到1972年才会看出来，在目前则难以了解到那时会出现什么情况，尤其是难以了解这项规定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数目。另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在1972年以前工作人员的结构可能发生一些变化。

46. 他希望本委员会能理解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的难处；也许秘书长过些时候能够向会员国提供通过上述分段所需增加费用的大致估计数。

47. 罗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了解秘书长的难处。他希望你不要认为他的意见是试图把这一问题搁置起来，但是他要指出，第五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财政机构不能在不知道一项措施所涉及的经费数额的情况下就这项措施作出决定。如果本委员会至少能了解由于要求它作出的决定而造成的额外开支的大致估计数，那肯定是非常有益的。这项估计数显然应适用于整个联合决议草案，而不只是执行部分第1段(b)分段(ii)。尤其需要知道上述决议草案所涉及的经费数额是否与秘书长报告(A/7334)中预测的数

额相符。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教授三种以上的语言，而秘书长的报告只提到三种语言。此外，报告说，将由某些工作人员参加这个拟议中的语言速成班；他不知道，如果晋升要看是否掌握第二语言而定，这是否办得到。他的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它所提出的各点的情况。

48. 他目前不对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A/C.5/

L.962)发表意见，但是他将等待苏联代表团证实秘书长据以估计所涉经费数额的设想。

49.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这个意见同他在会议开始时所表示的他的代表团的想法是一致的。本委员会必须了解它所要决定的提案所涉经费的尽可能准确的估计数。

下午1时20分散会。

第一二八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零五分

主席：G. G.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续)*(A/7344)

自愿方案的行政和预算程序(续完)*(A/7344)

1. 主席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1271次会议上介绍该委员会关于自愿方案的行政和预算程序的报告时所提议的那样，建议第五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写上一段有关该问题的话，说第五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并要求咨询委员会主席与各有关秘书处的负责人协商后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81

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A/7334, A/C.5/L. 942 和 Add. 1, A/C. 5/L. 962, A/C.5/L.963和Corr.1和Add.1-4)

2. 舒曼先生(比利时)强调指出，目前讨论的问

题非常重要，可以说秘书处是整座联合国大厦的冠石，因为它指导、协调和执行会员国的集体行动。

3. 秘书长的报告(A/7334)是在执行大会在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和在秘书处中使用工作语文的第2359(XXII)号决议中规定的指示中所采取的措施的一份资产负债表。

4. 秘书处的组成必须明确体现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国际性。每一个会员国都应该在秘书处中获得与其所能承担的工作相一致的任职人数，这是合乎逻辑和公正的。虽然聘用的基本条件当然应是人选的能力和工作效率，但是没有迹象表明如果从所有会员国的人才中聘用雇员就会损害工作效率；实际上工作效率甚至还会得到提高，因为所有会员国会因此而为了整个联合国的更大利益同秘书处的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由于考虑到各级职位的相对重要性，所以按地域公平分配是完全合理的，也是符合一切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因此，使秘书处有效地进行工作和必须保证按地域公平分配工作人员是秘书处应该而且可以据以聘用工作人员的两个条件。大会在这一点上清楚表明，它一直强调需要同时应用这两项原则。比利时代表团一贯支持这个观点，因此它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203次会议)上发现秘书长报告的统计表中一些反常现象时感到震惊。

5. 目前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表明，已作出

*续自第一二七一次会议。